www.ccpit-patent.com.cn
2019年6月

专注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P/01
技术特征间关联性
对创造性评判的影响浅析
天下武功，唯快不破？
大幅缩减专利授权周期引发的思考

P/07
浅析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的最新认定标准
从TGt商标无效案看认定驰名商标恶意注册的考量因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目录 CONTENTS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创造性评判在发明专利申请与审查体系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创造性评判的客观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避免因技术特征不合理割裂造成的创造性评判偏差？资深专利代理师通过聚焦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从概念剖析入手，结合具体案例给出了答案。

发明专利审查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坚守个案审查原则，是合理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保证专利审查质量的前提。如何正确引导申请人快速授权的需求，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利益最大化？请看本期《一家之说》。

《卓识多智》：贸促会专商所作为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六十年的专业机构，培养了大批业务实力为业界公认的代理人。本期结合我所承办的精品案例，与大家分享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和无效案件审理的最新动态。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有效提高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知赢未来》栏目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一家之说 01

技术特征间关联性对创造性评判的影响浅析

天下武功，唯快不破？大幅缩减专利授权周期引发的思考

卓识多智 07

浅析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的最新认定标准

从TGt商标无效案看认定驰名商标恶意注册的考量因素

专看天下 13

USPTO公布与大麻有关的商标申请审查指南 / 欧盟法院明确有关商标显著性规定的适用 / EUIPO启动打击欧洲恶意域名申请的服务 / 约旦公布全新专利条例 / 泰国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

知赢未来 14

全球5G标准专利声明，我国企业占比超过30%

给力！国产芯片助力全球首次实现手机个人全基因组测序分析

蓝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抢占“软实力”制高点

关注我们 1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高燕会见AIPPI会长一行

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表团赴波士顿参加第141届INTA年会

2019年AIPPI中日韩三国分会交流会在珠海成功举办

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积极参与2019年京交会

技术特征间关联性对创造性评判的影响浅析

文／黄永杰

在国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的大背景下，创造性评判在专利申请和审查体系中愈发居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对于创造性评判客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本文主要聚焦于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从概念剖析入手，结合案例浅析如何避免因技术特征不合理割裂造成创造性评判有失偏颇的情况。

一、合理划分技术特征是创造性“三步法”的内在要求

为使创造性评判标准尽可能客观一致，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采用了三步骤判断模式，即熟知的“三步法”。

“三步法”第一步为“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选取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是否更多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第二步“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首先就要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再根据确定的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来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随后第三步判断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是否显而易见。“三步法”步步依存，环环相扣，对要评价的技术方案中“技术特征”进行合理划分，是决定“三步法”中每一步能否被客观执行，并最终得出令人信服的创造性评判结论的重要环节，成为提高创造性“三步法”客观性的内在要求和客观基础。



二、“技术特征”与“技术手段”的概念

既然合理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是掌握和运用好“三步法”的基础，因此有必要厘清“技术特征”和“技术手段”两个概念。

首先，对于技术特征，《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均未给出具体定义。在专利授权及确权体系中，仅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中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技术特征可以是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也可以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版的《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8条规定：技术特征是指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

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步骤中的条件或者步骤之间的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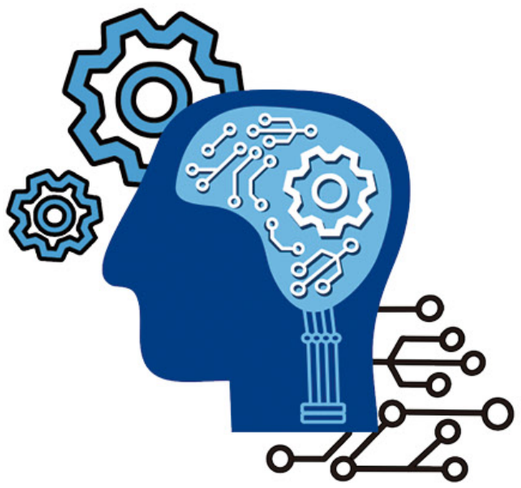
近些年，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几个专利侵权判例表明其对于“技术特征”这一概念的观点：划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一般应把能够实现一种相对独立的技术功能的技术单元作为一个技术特征，不宜把实现不同技术功能的多个技术单元划定为一个技术特征[1]；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2]。

参照上述专利侵权中界定“技术特征”的观点，业界主流观点普遍认同：在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是构成技术方案的基本元素，是构成权利要求实现功能产生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以机械领域产品为例，技术特征可以是：产品部件；部件中的零件；零件的结构；部件或零件之间的连接关系或位置关系等。

不可否认，权利要求中各个技术特征之间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相互关联，而且在创造性评判中，必须合理考量这种关联关系，才有可能最终得出客观公正的创造性判断结论。那么在技术方案和技术特征之间是否还存在一个过渡层级呢？为了回答上述问题，还需要引入“技术手段”的概念。

对于“技术手段”，《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中规定，“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结合前述对“技术特征”的理解，笔者尝试对“技术手段”给出如下定义：介于技术方案与技术特征层级之间，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一个或一组彼此之间存在关联性的技术特征。

梳理以上内容，笔者认为对于一项权利要求而言，存在技术方案、技术手段和技术特征三个层次的概念。通常而言，权利要求由一个整体技术方案构成，技术方案包括一个或多个技术手段，而每个技术手段又包括一个或多个作为“最小技术单元”的技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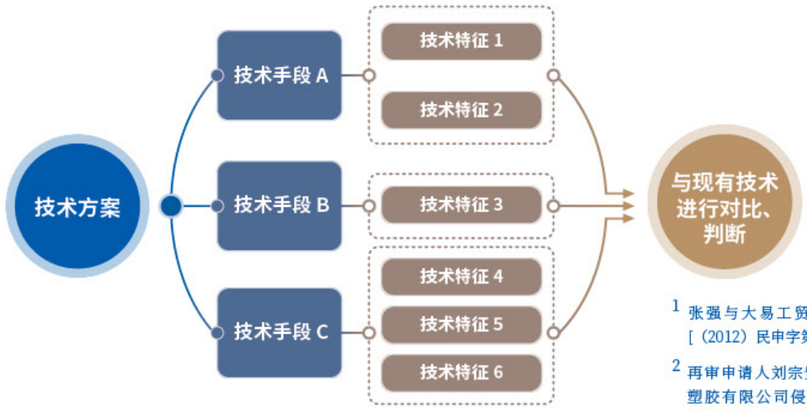
三、创造性“整体考量”判断标准与“特征关联性”

近些年，业界一直强调在创造性评判中不可忽视“整体性”原则和“整体考量”的判断标准。在创造性“三步法”的实际应用中，创造性评判是针对技术方案整体而言的，不能忽略整体方案中各技术特征之间的有机关联性。如果脱离技术方案的整体环境，机械地分割技术方案成为孤立的技术特征，容易导致对技术方案的割裂理解，产生错误判断结论。

为了尽可能体现“整体考量”的判断标准，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不容忽视。所谓“特征关联性”是指技术特征彼此之间在解决问题、实现功能和技术效果之间存在的相互关联、协同作用的依存关系。这种关联性可以是机械结构中的相互连接配合关系、化学反应中的关联反应、工艺步骤中的条件关系等。如果多个技术特征相互依存，不可或缺，共同解决同一技术问题，产生协同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它们具有“特征关联性”，需作为一个整体考虑，不应割裂开去认定区别特征及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到多处现有技术中寻找技术启示。

如何确定“特征关联性”呢？首先要打破靠标点符号或段落来分割技术特征的固有“语文划分”思维，不宜按照语言习惯，利用权利要求中文字表述的段落或标点来划分确定技术特征。

具体而言，对技术方案进行第一级分解，拆分为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是能够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对技术手段进行第二级分解，拆分为多个技术特征，该技术特征是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



如果多个技术特征相对独立，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产生不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将其划归到不同的技术手段中去。如果多个技术特征相互依存，共同解决某一技术问题，产生协同技术效果，则应归属于同一个技术手段。

结合上图详解不难理解，技术方案第一级被分解为技术手段A+B+C，技术手段A、B、C分别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技术手段A包括技术特征1-2，技术手段B对应单个技术特征3，技术手段C由技术特征4-6联合构成。对该技术方案进行创造性评价时，应当合理考量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从而合理地确定区别特征，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应分散、割裂地到现有技术中寻找各技术特征是否被公开或者认定公知常识。

四、案例实证分析

第103015号复审决定涉及的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排气气体净化装置，其权利要求1包含的技术特征较多，按照自然段落进行“语文划分”，被分为技术特征A-F。在创造性评价中，使用公开了“排气处理装置”的对比文件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指出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前序部分及特征B。在未“整体考量”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不考虑“特征关联性”的情况下，简单地将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相比，认定区别特征为特征A、特征C、特征D、特征E和特征F。随后认定特征A被对比文件2公开，特征C、D、E和F均为容易想到的公知常识，进而得出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的评判结论。

但是，如果“整体考量”权利要求1，先第一级分解划分“技术手段”，再第二级分解划分“技术特征”，充分考虑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后将它们合理分组，并按组分别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课题，将会作出如下认定：区别特征（1）为特征A，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拆装时，使支承托架以半固定状态临时固定在安装部位上；区别特征（2）为“特征C+D+E”，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实现一个作业者对气体净化壳体进行拆装作业，进一步提高组装作业性；区别特征（3）为特征F，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方便突缘用螺母的紧固。

对于区别特征（2），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特征C、D和E在机械结构中具有紧密关联性，解决同一技术问题，并实现相同功能效果（实现一个作业者对气体净化壳体进行拆装作业），客观上具有“特征关联性”，故而在复审决定中考虑了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将它们放在一起作为具有相同功能的特征团或特征组来评判，而不是割裂成孤立的特征看待。

五、小结

对技术方案进行“技术手段”和“技术特征”两级划分，有助于发现作为最小技术单元的“技术特征”之间的关联性，可以避免将有机关联的技术特征人为分割、逐个击破，从而错误评判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寻找“特征关联性”也为创造性答辩提供了一种思路，但在答辩中不宜泛泛地指出“应当整体考量”，而应以“问题、功能、效果”为导向，进行客观分析，指出“归属同一技术手段”，“具有特征关联性”，从而合理确定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启示。■

[1] 张强与大易工贸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2012）民申字第137号]

[2] 再审申请人刘宗贵与被申请人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3802号]

天下武功，唯快不破？
大幅缩减专利授权周期引发的思考

文／程 泳

“专利审查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事关整个专利制度根基。缩短审查授权周期必须遵循专利审查的客观规律，过度压缩审查周期、追求快速授权恐带来事与愿违的负面影响，有违“强保护、快保护”的初衷。

我国商标申请数量连续16年世界第一、专利申请数量连续7年世界第一，展示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同时，也日渐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幸福的烦恼”。如何满足创新主体对加快审查甚至快速授权的迫切需求，成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核心关切之一。

目前，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积极举措，不仅对审查周期设定了明确的定量指标，还相继成立了数十家旨在促进快速审查、确权的机构，确保经预审后的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平均22个月降为3-6个月。实践中已有发明专利申请53天获得授权的相关媒体报道。欣喜之余也引发了一丝担忧，授权审查周期与授权专利质量二者不可偏废，专利审查毕竟不是江湖武功，岂能只求唯快不破？

如何又好又快地审查专利申请，是世界各国专利局共同面对的棘手问题。近年来，随着电子申请率逐年提升，专利申请审查效率大幅提高。通过优先审查、PPH等途径，我国发明专利审查的平均周期已经成功缩短到22个月左右，优于申请受理量远远低于我国的美国专利商标局（25.2个月）和欧洲专利局（26.5个月）。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相信还将为未来进一步缩短审查周期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专利审查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事关整个专利制度根基。缩短审查授权周期必须遵循专利审查的客观规律，过度压缩审查周期、追求快速授权恐带来事与愿违的负面影响，有违“强保护、快保护”的初衷。

首先，设定明显短于各国平均审查周期的授权周期恐不符合专利审查的基本原则。

专利制度问世以来，个案审查原则，也就是具体申请具体分析原则，始终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审查基本原则。这是由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方案、技术领域和相应的现有技术等客观因素所决定的。尽管专利授权标准都是统一的，但具体的审查对象存在着申请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明显差异。以属于同一类型的发明专利申请为例，技术领域存在巨大差别。依据《国际专利分列表》（2018）五级分类，涉及的技术领域共分为8个大部（Section）、118个大类（Class）、616个小类（Subclass）、6871个主组（Main Group）、57324个分组（Group）。具体到每件申请，不仅专利申请在技术内容、权利要求个数、文件长度等审查难易程度上各不相同，所对应的现有技术情况也千差万别。

千图网供图



客观上，这都要求审查员必须根据各个具体申请的保护范围，采取相应的检索策略进行检索，严格遵循个案审查原则而不能通过批处理方式完成审查。在尚不具备人工智能替代解决方案的现阶段，专利的审查/授权周期上存在压缩极限。一味求快、硬性压缩审查周期，有违专利审查的客观规律。

其次，过度压缩审查周期不利于探求公众利益与创新主体权利范围之间的合理边界。

专利审查是界定申请合理保护范围、平衡专利权人与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审查周期不仅包括审查员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与审查的时间，还包括创新主体答复审查意见的时间。设立答复审查意见环节是行政执法中听证原则的具体体现，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针对提交的答复意见，审查员需依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二次检索，发出一次或多次审查意见，以期尽可能划定公众利益与创新主体权利的合理边界。

根据现有加快审查办法，对于发明专利，审查员需在45天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答复期限则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按每件申请答复一次审查意见计，当前不可压缩的最短审查周期为105天。一旦要求发明专利申请的平均授权周期在上述基础上由平均22个月进一步大幅压缩为3-6个月，对于创新主体，原本可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充分争辩、逐步修改从而最大限度争取合理保护范围的法定权利，更多情况下将被限制到只有1次答复或修改的机会。对于审查员，则意味着几乎没有了进行再次现有技术检索的可能。

实务中，驳回决定的做出费时费力，需要审查员针对申请的具体内容，依据具体检索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逐条撰写明确的驳回理由。相反，授权决定的做出，无需撰写任何理由即可直接发出授权通知书。显然，在授权与否有较大“自由裁量”的情况下，为了迎合审查周期的硬性要求，极有可能迫使审查员降低授权标准导致不该授权而授权，或者简单处理直接驳回导致本可授权的专利申请无法授权。

第三，过度压缩授权阶段的审查周期会进一步加剧后续行政/司法救济程序的资源浪费。

就资源分布而言，目前承担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的审查队伍已近万人，但承担后续复审、无效请求的专利复审委仅数百人，审理专利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司法审判人员更是严重稀缺。过度压缩前端的授权审查周期，目前主要在授权审查周期解决的争议将转由后续行政司法救济程序解决，客观上会加剧后续行政资源浪费。

如前述，为符合大幅压缩后的审查周期要求，被直接驳回的申请数量会相应增加，不得不转而启动复审程序寻求权利救济，势必加剧复审部门本已难以承受的审查负荷，将目前降至平均约9.5个月的复审案件审理周期再度延长。不仅会增加申请人的申请成本，从总体上也会大大拖延实际的审查周期。

更为严重的是，一旦由于现有技术检索不充分，导致保护范围未合理划定的专利申请被不当授权，必将造成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激增。大幅增加的侵权纠纷也会大量占用本已严重稀缺的复审资源和诉讼资源，造成无效及行政诉讼的审查周期进一步延长，有违“强保护、快保护”的初衷。

其四，片面强调缩短专利授权周期也与提升专利质量的目标背道而驰。

授权专利的权利稳定性是衡量专利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一方面，专利质量的提升需要高质量的专利审查。因检索不充分而不当授权的专利存在权利稳定性隐患，质量难以保证。在专利权人行使权利时，更容易因保护范围不合理而被竞争对手无效，最终受损的是包括创新主体在内的全体社会公众的利益。另一方面，专利质量的提升也离不开高质量的专利代理服务。在申请准备阶段，全面发掘可保护的技术方案，做好专利布局，是确保高质量的专利代理服务的前提。在审查阶段，也应当鼓励代理机构代表创新主体用好法律赋予的权利，通过一次或多次答复审查意见获得保护范围合理、稳定的授权专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实现创新主体权益最大化。

在片面强调快速授权的引导下，容易引发追求快速授权的短视需求。为避免遭到直接驳回，代理机构或创新主体不得不放弃法律赋予的权利，对保护范围进行不适当的限缩或者修改。对于创新主体而言，虽然可以快速获得授权，但由于保护范围的不适当限缩，很容易被竞争对手通过规避设计等方式绕开，大大降低了授权专利的含金量，也难以通过市场独占地位实现真正的商业价值。考虑到新近调整的专利资助政策，理论上甚至存在催生更多虽经实质审查、获得授权、却没有实际商业价值的“公益”专利的可能。不仅可能再一次浪费旨在鼓励创新的财政资源，还会严重打击致力于通过高质量代理服务提升授权专利质量的专利代理从业人员的积极性。

保障授权专利质量既是完善现行专利审查工作的出发点，也是缩短审查周期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作为专业性、技术性、程序性、法律性都要求较高的专业工作，提高专利审查效率、保障授权专利质量有自身的客观规律。常言道：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过于迷信“天下武功，唯快不破”的理念，单纯追求快速审查和授权，难免有失偏颇。鼓励引导审查人员秉承个案审查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专利审查，切实保障授权专利质量，才更有利于激励创新主体不断加大投入，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知识产权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更大成就。■

浅析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的最新认定标准

文／赵成艳

“判断申请商标注册是否损害他人在先的著作权，应当遵循著作权法关于侵害著作权判断的原则，即应当从在先作品、权利归属及权利状态、第三人与作品间关系、侵权构成等几个方面予以判断。

2019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18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及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全程代理的“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楼跃斌等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一案，对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的认定给出了最新判断标准，笔者作为承办代理人之一对该案加以回顾总结。

案情简介：

再审申请人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公司）是皇家帝斯曼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的管理人。2004年6月14日楼跃斌等人申请注册第4115813号“DYNEEMA及图”商标，于2007年10月14日初审公告在第28类“游戏机；玩具；纸牌；体育活动器械；钓具；运动球类；竞技手套；握力器；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锻炼身体器械”商品项目上。帝斯曼公司认为该商标严重侵犯了其“DYNEEMA及图”文字以及和图形组合作品的在先著作权。

Dyneema

被异议商标

Dyneema

图文作品

然而，帝斯曼公司对该商标提起的异议申请、异议复审申请以及一审、二审行政诉讼，均未获得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

2014年，依照代理方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建议，帝斯曼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

请，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最高法院最终认定被异议商标侵犯了他人作品在先著作权，被异议商标的申请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相关法条：

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1]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2010年《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2017年《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第12月31日……”。

事实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2]中明确了本案于著作权有关的事实，详细梳理了关于作品的创作过程和关于在先图形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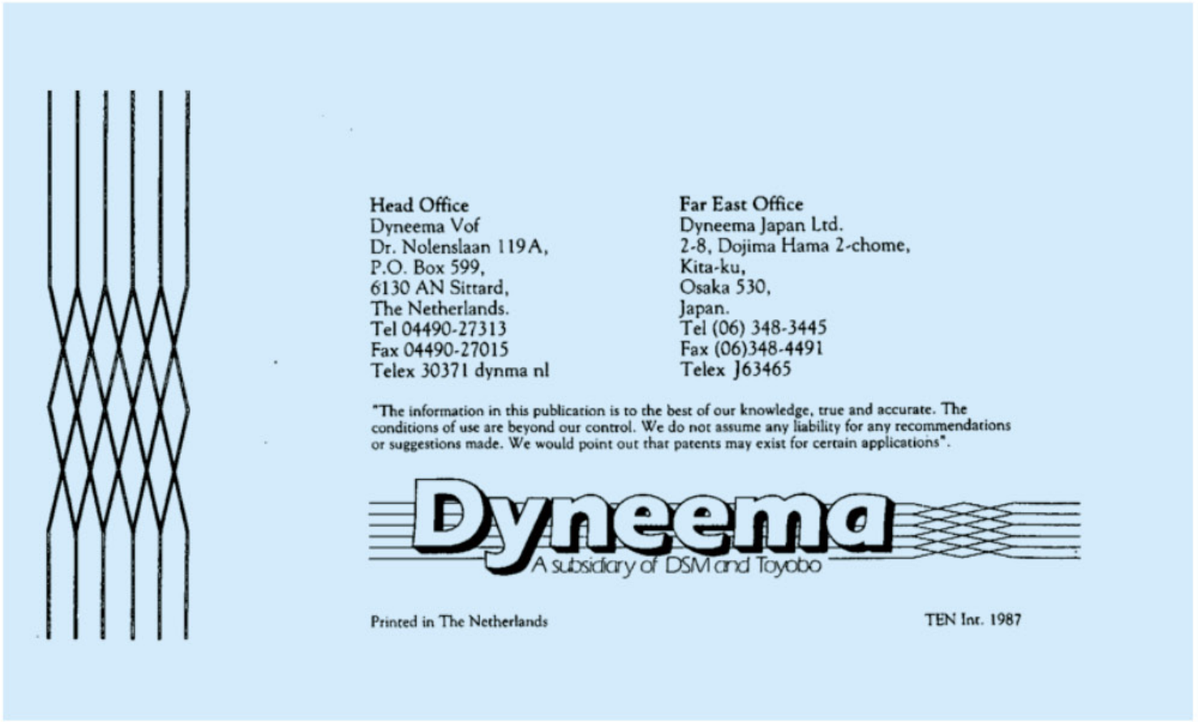
帝斯曼公司提供的作品说明称该作品在皇家帝斯曼集团的附属公司DSM Dyneema B.V.的委托下，由Ten International B.V.广告公司于1986年创作完成。作品描绘了当时已经存在的Dyneema商标标识与线条的结合，刻画出了经特殊凝胶纺丝处理后的纱线形态，以直线线条形态取代了混杂线条形态，反映了纤维的凝结样式。帝斯曼公司提供了1986年皇家帝斯曼集团与日本东洋纺TOYOBO管理层之间的会晤照片，照片显示了六份带有图文作品的图样板，会务人员在进行讨论。

帝斯曼公司还提供了全球发行的出版物“Dyneema SK60”，其中均载有该图文作品，并注有A Subsidiary of DSM and Toyobo字样，以及于荷兰印刷TEN Inc1987/1988字样，此处的TEN Inc为Ten International B.V.简写，用以指明该图文作品的设计者。

另外，帝斯曼公司还提供了详细扎实的一系列证据材料，证明该图文作品先后于1994年、1995年、2003年在若干商业协议中使用；此外，在2001年、2003年的《高科技纤维与应用杂志》关于皇家帝斯曼集团的介绍及广告中也注有该图文作品。

同时，在案证据显示，第三人从事渔具钓具行业，知晓引证商标及在先图形，并曾因假冒引证商标的行为受到警告。





裁判分析：

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判断申请商标注册是否损害他人在先的著作权，应当遵循著作权法关于侵害著作权判断的原则，即应当从在先作品、权利归属及权利状态、第三人与作品间关系、侵权构成等几个方面予以判断”。

首先，帝斯曼公司主张的作品由“Dyneema”文字与曲线图形组合而成，其中曲线图形系对纤维线的图形表达，其与原创的“Dyneema”文字共同构成的图形与文字组合，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

然后，通过分析在案证据，最高人民法院认定，帝斯曼公司关于Ten International B.V.为作品作者的主张，没有相反证据推翻，且可以与其他证据印证，因此予以采信。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由合同约定，未约定的权利归受托人，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具有使用权。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委托人与受托人就著作权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著作权应当归属于受托人。鉴于受托人为法人，该作品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品发表之日起五十年，本案在先作品尚处于著作权有效期内，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还认为，按照商标委托创作合同的目的，创作标的属于商业标识，一般情况下委托人具有排除包括受托人在内的使用商标的权利。因此，在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皇家帝斯曼集团享有以商标方式使用的专有权利。该专有权利自著作权产生之日起即由委托人享有，该项权利不受委托人终止解散事项的影响。帝斯曼公司作为皇家帝斯曼集团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其有权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主张被异议商标损害在先著作权。被异议商标与在先创作并发表的作品完全相同，第三人未给出合理解释，被异议商标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复制他人作品的情形，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损害在先权利的规定。

“实际上，从法律条款的性质看，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前半段关于在先权利的规定，类似于国际私法上的转致条款，相关权利是否存在应当也必须根据调整相关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加以认定……作品和著作权，必须也应当按照著作权法既有的规定加以认定。”[3]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2018）报告也提到了本案并指出，“判断申请商标注册是否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对所主张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在先权利人是否著作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及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在先著作权的侵害等进行审查判断。”

“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最高人民法院以本案为典型案例，明确了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的认定标准，就是应当遵循著作权法关于侵害著作权判断的原则。因此，想要在商标案件中灵活准确地应用在先著作权，我们商标代理人还必须要认真学习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在主张在先著作权的商标案件中，判断标识是否构成作品、认定著作权归属和有效期、举证说明利害关系人、分析侵权构成要件等，每一个环节都不能松懈，才能最终利用在先著作权获得胜诉。■

1 现行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与修改前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内容完全相同。

2 （2017）最高法行再76号行政判决书。

3 《商标授权确权的司法审查》，第339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著，主编：陈锦川，中国法治出版社，2014年9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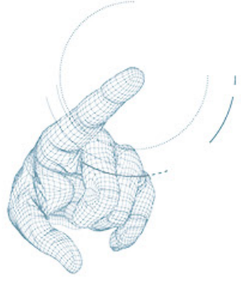
从TGt商标无效案看认定驰名商标恶意注册的考量因素

文／李 军

“TGt”商标无效案就是以上情况的一个典型案例，恶意注册人已经发明了“高阶玩法”，商标权利人又将如何维护已方商标呢？让我们通过对该案件情况的梳理来尝试找到一点应对之策。

TCL是我国家喻户晓的家电品牌，2018年其品牌价值超过879亿元，持续13年居我国电视机制造业榜首，电视机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俗话说“树大招风”，企业将品牌做大做强后，为自家商标带来了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往往也成了恶意注册的“众矢之的”。

打击恶意注册一直是各大企业维护自家商标专用权和商誉的必要手段，但“傍名牌”的表现形式也往往是花样百出、层出不穷。近些年，随着恶意注册人逐步熟知商标审查和审理规则，在利益的驱使下，往往会生出各种花招来规避被认定恶意的风险。待恶意申请获得注册后，恶意注册人往往又会通过叠加背景图案、对注册商标进行变形等方式来达到攀附在先商标商誉的目的。更有甚者，待商标获得注册后再将商标转卖给第三人，彻底断了在先权利人的问责风险。这些行为显然都违背了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不管是为了维护特定的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是为了公共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都应当予以遏制。



“TGt”商标无效案就是以上情况的一个典型案例，恶意注册人已经发明了“高阶玩法”，商标权利人又将如何维护已方商标呢？让我们通过对该案件情况的梳理来尝试找到一点应对之策。

第3702456号TGt商标（以下称“系争商标”）由自然人“楚自均”于2003年09月03日提交注册申请，指定商品为0908群组的“电视机；影碟机”等，并于2009年10月27日被准予注册。TCL集团公司于2016年发现了大量明显恶意使用TCL商标的行为，遂于2016年11月28日委托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对系争商标提交了无效宣告申请。无效申请已经递交后，系争商标又于2016年12月13日被转让给了“广州市锦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锦潮公司”）。而事实上，TCL集团在调查中发现的恶意使用TCL商标的行为主体即为受让人“锦潮公司”。

本案实体问题适用于2001年商标法。根据该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



壹图网供图

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本案中，由于系争商标注册时间已超过五年，因此必须证明TCL自身的商标达到驰名且系争商标原注册人在申请时具有恶意，否则将无法对其宣告无效。

在无效宣告阶段，商评委认定了TCL商标达到了一定知名度，因此争议焦点就在于原注册人楚自均在申请时是否具有恶意。虽然TCL公司递交了大量锦潮公司恶意使用TCL商标的证据，并从系争商标与引证商标近似等角度进行了论证，但商评委裁定“系争商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原注册人楚自均在申请注册时具有傍名牌的恶意，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显然，商评委认为商标经过转让之后的恶意使用行为不能直接说明原注册人的恶意。但该裁定结果显然不能令我们感到满意，特别是眼见着大量的恶意使用行为还在继续，TCL公司遂于2017年12月19日委托我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本案在诉讼阶段的争议焦点依然是“恶意注册”认定，更为具体的是指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中所指的“恶意注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第二十五条指出：“人民法院判断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恶意注册’他人驰名商标，应综合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诉争商标的理由以及使用诉争商标的具体情形来判断其主观意图。引证商标知名度高、诉争商标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指的‘恶意注册’。”由此可见，商标知名度高，甚至达到驰名，并不意味着“恶意”必然成立。换言之，“驰名”和“恶意”是相对独立的要件，需要分别认定。

在北京高院2019年4月发布的《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审理指南》第18.4条中指出：“认定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注册’，可以综合下列因素：（1）诉争商标与在先驰名商标近似程度较高；（2）在先驰名商标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3）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在先驰名商标的商品关联程度较高；（4）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5）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营业地址临近；（6）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曾发生其他纠纷，足以知晓该驰名商标；（7）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内部人员往来关系；（8）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该商标后，具有攀附在先驰名商标商誉的行为；（9）诉争商标申请人

大量注册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商标。”可见，无论考虑哪些因素，目的都是证明在后申请人在注册时“明知或应知”驰名商标的存在。当多重因素叠加能够综合指向在后申请人具有某种不正当意图时，除非他能提供其他正当理由，否则就会被认定存在恶意。

在本案的行政诉讼中，我所代理人经过认真研究，重点就以下几个方面向法院提交了诉讼理由，并且一审和二审法院在判决中也认定了我方观点。

首先，TGt商标的图样显然经过了精心的设计，前面两个字母TG为标准大写字母，而字母t不但采用了小写形式，并且还进行了非规范的特殊设计，使t的尾部特别长，而横线特别短也特别细，使设计后的字母t与字母L在外观上十分近似；而两件商标的第一个字母完全相同，第二个字母G与字母C本身外观就十分近似，从而导致两件商标在整体外观上十分近似。因此，系争商标构成对TCL商标的摹仿。

第二，法院认定了TCL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已达到驰名程度，其影响力足以覆盖申请人楚自均所在的区域，因此其理应知晓，却仍然在相同商品上注册近似的标志，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恶意注册”行为。这里，由于TCL已达到驰名，导致可推定楚自均应知的事实，在其不能提供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得到“恶意注册”的结论。

第三，本案中系争商标虽然经过转让，但受让人锦潮公司采用了有意贴近TCL商标的使用方式，法院认定“其主观意图难谓善意”。更为重要的是，该恶意使用直接可以认定产生了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要求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后果。一审、二审法院一致认定：“相关公众看到诉争商标时，容易联想到原告的驰名商标‘TCL’，误认为诉争商标与‘TCL’的商品提供者存在特定关联，破坏‘TCL’商标与原告的电视机商品之间的联系，从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致使原告的利益受到损害。”

锦潮公司在二审诉讼中还主张“系争商标经使用已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但法院驳斥了该观点，指出“不能因系争商标的不良使用行为反而促使其注册具有合法性。”可见，恶意注册的商标并不能通过长期使用就洗白原罪，达到木已成舟、逼人就范的目的。

回顾本案，虽然“恶意注册”的定案依据仍然是原注册人“楚自均”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已经具有主观恶意，但系争商标转让后明显的恶意使用证据对于认定案件事实也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对于商标权人来说，在发现恶意的在后申请商标后，不妨再对该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更进一步的调查，说不定会有“意外收获”。恶意注册人往往在申请之时已然包藏祸心，其后的使用行为也必然露出马脚，甚至使其恶意昭然若揭。大量傍名牌、搭便车的事实告诉我们，如果从商标图样上已经可以看出某种恶意的端倪，恐怕往往也会伴随着恶意使用的事实。若是善意注册，就不会刻意贴合在先商标；若是恶意注册，最终一定会通过某种形式表现出来。

我所代理该无效案件取得成功，维护了TCL公司的驰名商标声誉，并且间接打击了商标侵权行为，对其他傍附者起到了敲山震虎的威慑作用，可谓一举多得。■



1. USPTO公布与大麻有关的商标申请审查指南

2019年5月2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名为《＜2018年农业提升法案＞颁布后大麻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商标审查》的指导性文件。

与大麻有关的商标申请通常会受到“商业使用”要求的限制。USPTO表示，该要求指的是在合法商业活动中的使用。除了一些特例之外，《管制物质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CSA）一般不允许开展大麻毒品（marijuana）以及相关产品（包括所有植物大麻）的州际贸易。由于联邦法律的禁止，USPTO拒绝将那些打算用于大麻毒品相关产品和服务中的标志注册为商标，因为此类标志的使用并非在合法商业活动中的有效使用。

工业大麻（hemp）是一种具有工业用途的大麻产品，《2018年农业提升法案》致力于开启那些遭遇CSA禁令的工业大麻产品的生产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目的，《2018年农业提升法案》（2018年12月20日签署）将工业大麻定义为四氢大麻酚的含量低于0.3%的任何大麻植物及其衍生物。根据该法案，四氢大麻酚的含量低于0.3%的大麻织物及衍生物不再属于CSA中的管制物质。（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2. 欧盟法院明确有关商标显著性规定的适用

欧盟法院针对芬兰最高行政法院请示的有关《欧盟商标指令》有关条款的理解问题作出初裁，明确了将某一标志作为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判断条款的适用。

据了解，欧盟法院在初裁中指出，根据《欧盟商标指令》规定，商标申请人把某一标志界定为颜色标志或图形标志，是关乎该标志是否为可注册标识的要素之一，如果是可注册标志，要看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显著性的要求，商标审查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标志进行全面审查，不能仅仅以标志没有经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就拒绝注册。同时，根据《欧盟商标指令》规定，如果某一标志与其申请注册时的表述不一致便不能作为商标注册，而是否不一致需由法院进行审查。（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3. EUIPO启动打击欧洲恶意域名申请的服务

2019年5月20日，.eu和.ею国家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EURid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宣布将启动打击欧洲恶意域名申请的服务。

EUIPO与EURid所启动的这项新服务旨在帮助欧盟商标申请人打击域名抢注和恶意域名注册的行为。一旦商标申请被公开，它们很容易被第三方注册为域名，包括带有.eu和.ею的域名。然而，上述机构启动的这项新服务能够使权利持有人和申请人选择加入该服务，从而在与其欧盟商标相同的.eu或.ею域名被注册时其能够收到通知。这种预先通知使权利持有人和申请人能够比自身开展检索工作更为迅速地采取适当的行动。这种通知还意味着，如果第三方恶意注册了相关域名，那么这些域名可以被快速地检测出来。（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4. 约旦公布全新专利条例

2019年1月30日，约旦工业、贸易与供给部对外公布了《2019年第5号条例》，对此前的专利法规以及专利费用标准进行了修订。这份全新条例曾于2019年1月9日第667号官方公告上进行了公示。

专利公开

所有专利申请都需要自其申请日起满18个月后或者自其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对外进行公开。在此前，只有那些已被专利主管部门接受的专利申请才会对外公开。因此，只要按照约旦法规缴纳了相应的费用，现在人们还将可以就那些待决专利申请开展检索工作。

官费调整

目前，新的条例针对个人和企业申请人制定出了不同的标准。因此，约旦当局已经对现有的专利官费标准进行了审核，并重新调整了收费架构，以此来使新的修正案符合该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发展需求。（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5. 泰国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

泰国已经颁布了全新的《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该法律主要就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作出了规定。该法律是泰国颁布的第一部用于全面管理数据保护以及私人数据存储的法律。2019年2月，泰国的国民立法大会通过了PDPA。5月27日，该法律在政府公报上进行了公布。PDPA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布一事标志着其在泰国已经成为法律，尽管企业在PDPA中的主要条款生效之前将拥有一年的时间来完全符合相关规定。（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全球5G标准专利声明，我国企业占比超过30%

通信世界网消息（CWW）5G标准是全球产业界共同参与制定的统一国际标准。截至2019年5月，在全球20多家企业的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中，我国企业占比超过30%，位居首位。

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龚达宁表示，在产业发展方面，我国率先启动5G技术研发试验，加快了5G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目前，我国5G中频段系统设备、终端芯片、智能手机处于全球产业的第一梯队。

目前，我国5G试点城市的应用大范围铺开。在广州，以5G+4K形成的超高清产业也成为广州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在上海，截至目前，超过两万个小区开通了光纤为基础的千兆固定宽带，覆盖用户达上千万。

工信部表示，在5G研究和推进中，我国一直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理念。在技术试验阶段，诺基亚、爱立信、高通、英特尔等多家国外企业也深度参与。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5G已经具备商用基础。（来源：央视网）

给力！国产芯片助力全球首次实现手机个人全基因组测序分析

在手机上也能进行全基因组测序分析？没错！5月27日，华大在2019数博会生命大数据高峰论坛暨第四届基因组云计算技术开发者峰会（GCTA 4），正式发布了该黑科技。

WGS（个人全基因组测序）是目前大规模获得人高质量基因序列信息的主要手段，这些海量的数据将被用于评估个人健康和疾病，是助力精准医学的第一步。

华大基因信息产品高级总监晋向前在大会上透露，华大在搭载麒麟980芯片的Mate 20 pro手机上进行了全基因组测序分析，并成功完成了5X WGS数据的生物信息分析，验证了在简单指令集架构芯片上进行生物信息分析的可行性。晋向前表示，该WGS数据的完成，是针对移动终端所做的技术选型，目前尚未进行商业开发，但在人类从信息时代走向生命健康时代的今天，具有重大意义。在即将到来的“人人基因组时代”，小型化和便携化的测序仪将成为刚需，移动终端面临处理大量的基因数据，国产芯片的给力表现让研究人员充满信心，并为后续研发指明了方向。（来源：华大官网，有删节）

蓝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抢占“软实力”制高点

2018年，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规划，蓝光发展由法律事务中心统筹牵头，各业务部门协同合力，提前布局。未雨绸缪，初步搭建起“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

在管理体系构建方面，蓝光发展搭建起以各板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小组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领导机构、统筹机构、团队配置等），并以制度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实现“统筹管理、分工协作”。

在制度体系完善方面，蓝光发展构建起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为基础，以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操作细则为补充的完善制度体系，明确管理要点，做到管理规范、有据可依。

在权利申报与维护方面，蓝光发展以文旅板块为切入点，完成音乐、卡通形象著作权登记、域名登记、乐园名称文字等商标登记。继而拓展到其他业务板块，梳理遗漏商标进行补充注册。同时集中于商秘密集型部门的涉密信息梳理，采用编撰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保护。

在信息系统提效方面，蓝光发展建模并上线“蓝光知识产权管理系统V1.0”，含商标、版权、域名模块。其中商标模块针对蓝光最主要知识产权类型，数量多、管理要点多、数据化管理需求多，将持续迭代，极大地提升了管理效率，实现从原始的手工管理向信息化、数据化管理的转变。

截至2018年底，蓝光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方案从无到有，从规划到实施，实现最终落地。该保护体系囊括了蓝光常见的各知识产权权利类型，覆盖了从策划、申请到运用、维护的权利保护全流程，横跨地产、物业、医药、饮品等蓝光全产业板块。

2019年，蓝光发展将在核心产品知产保护上深耕细作，对英诺、五大系产品、文旅IP等核心产品聚焦提升，进一步夯实知产运行基础。

2020年，蓝光发展将持续优化和实施知产保护措施，以专利许可、品牌输出、技术授权等方式，促进知产助力品牌价值提升。（来源：蓝光BRC，有删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高燕会见AIPPI会长一行

5月30日下午，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在京会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会长蕾娜塔·莱赫提及（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龙传红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两机构合作、共同主办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高燕会长表示，中国贸促会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倡导者、开拓者和推动者之一，一贯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贸促会愿与AIPPI紧密合作，共同将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办成一届高规格、专业化、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盛会。

蕾娜塔·莱赫提会长感谢中国贸促会长期以来对AIPPI和AIPPI中国分会的支持，期待将2020年AIPPI杭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办成一届参会人数规模创记录的盛会，并邀请中国贸促会派代表团参加AIPPI将于2019年9月在英国伦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中国贸促会国际联络部、法律事务部、专利商标事务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杭州市贸促会有关负责人陪同会见。



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表团赴波士顿参加第141届INTA年会

2019年5月18日-22日，第141届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在美国的学术圣地波士顿隆重举行。该年会是全球商标业界最大的盛会，来自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1000余名代表齐聚波士顿，共享知识产权盛宴。

由马浩、周中琦两位所领导带队的贸促会专商所代表团一行17人参加此次盛会。在为期5天的会议中，我所代表团就商标热点问题主办多场圆桌会议，提升了我所的全球影响力；成功约见数百家境外合作伙伴和公司代表，就进一步强化交流与合作、更好推进合作关系发展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此外，我所代表团成员还积极参加商标讲座，了解全球商标业务的最新动态。会议期间，我所在波士顿哈佛俱乐部（The Harvard Club of Boston）召开盛大的鸡尾酒招待晚会答谢全球合作伙伴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数百名来自世界各国的合作伙伴出席了招待酒会。



2019年AIPPI中日韩三国分会交流会在珠海成功举办

2019年5月31日至6月2日，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简称“AIPPI”）中日韩三国分会交流会在珠海成功举行，贸促会专商所马浩所长出席了本次会议，AIPPI中国分会副会长、贸促会专商所副所长龙传红主持了会议开幕式，并代表AIPPI中国分会，就中日韩三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最新发展议题进行了发言，向参会人介绍近期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最新情况。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等有关领导分别致辞，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

卢鹏起副会长在致辞中表示，知识产权保护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课题，任重道远。中日韩三国既是隔海相望的邻国，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的世界主要经济体。在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中日韩知识产权界更需增强互通，就三方共同感兴趣的热点议题展开研讨，推进AIPPI对于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的研究和协调统一。中国贸促会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重要的倡导者、开拓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愿与AIPPI并肩同行，精诚合作，共同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伟大事业。

AIPPI中日韩三国分会交流会始于1986年开始的AIPPI中日分会交流会，2000年AIPPI韩国分会加入成为AIPPI三国分会交流会，由AIPPI三国分会轮流在本国主办。此次在珠海举行的AIPPI三国分会交流会吸引了来自中日韩三国知识产权界近140人参加，会议还邀请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法官做主旨演讲。

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积极参与2019年京交会

5月28日，以“开放、创新、智慧、融合”为主题的2019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下称京交会）在京开幕。为进一步提升我所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赞助了本届京交会涉外知识产权高端论坛，并在以“保护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服务展区发放了宣传材料。

业务发展处专利代理师程泳受邀在“人才：知识产权与创新创业”论坛发表了“百舸争流千帆竞——知识产权服务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题演讲，专利申请二处专利代理师李程达在“知识产权助力服务业企业走出去”论坛上以“IP助力，扬帆国际”为主题与到会嘉宾分享了服务企业的实务经验。



历史案卷资料 委托 受理 初步审查 实质审查 授权

图为1958年2月6日，英国商标所有者协会（Trade Mark Owners Association）发来的委托中国贸促会代理商标注册申请的航空信函。

文章作者


黄永杰


程 泳


赵成艳


李 军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琬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779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81-3-55726686
传真：+81-3-55726687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慕尼黑
地址：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49-89-4801092
传真：+49-89-4471589
电子邮件：MUNICH@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